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 周玲妃

電話:(02)2383-5828 傳真:(02)2332-7537

電子信箱:lingfei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漁字第1101324513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一百零二年度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」、「獎勵 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第四期計畫」、「獎勵國人上漁船工 作輔導作業要點」、「一百年度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 計畫」、「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」、「獎勵原住 民上漁船服務計畫」、「獎勵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計 畫」,自即日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、各區漁會

副本: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(漁政組)

電2031/03/04文 交 89:44:36 章